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丛湖龙先生、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信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丛湖龙先生，生于1956年，大专，会计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监事、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丛湖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孙康进先生，生于1965年，中专，曾任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康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